

# 财政金融局文件处理单

收文号： 财359

来文机关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来文字号		收文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文件名称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知				密级 无
综合科拟办意见	<p>请各领域科室、 请各科室室阅办。</p> <p>李桂 6.25</p>				
领导批示					
阅后签字	田金宁	月 日	张吉成	月 日	
	张丽	月 日	王倩	月 日	
	刘婷婷	月 日			

注：阅后请速退回综合科

请不要横传文件！

#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25〕5号

##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严控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事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委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严禁将第三方制作会议PPT、绩效自评、文件起草、调研

报告、预决算编制、基础档案整理、政务新媒体运维等应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购买服务范围。

2. 严禁将未纳入部门“三定”规定的职责内容、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明确取消的职责内容等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3. 严禁将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4. 严禁购买服务内容模糊，盲目、重复购买服务项目。
5. 严格会议辅助服务、立法咨询服务、规划编制服务等事项审核，大力压减不必要的节庆、论坛、展会等锦上添花项目。

各级部门单位应遵循“谁购买、谁负责”原则，履行主体责任。对照三定方案，全面梳理自身职责事项，理清职能边界，完善权责清单，严禁购买禁止事项，严禁超范围购买，应当由单位自身完成的工作不得购买，防止服务泛化，要进一步完善采购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实施，若违反相关规定，将给予从严从重处理，同时按一定比例核减下年单位经费预算。

